辽宁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2018年工作计划

一、对已开展工作的梳理

（一）2015年3月，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4号）、《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和《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号）等文件精神，我校制定了《辽宁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总体工作方案》（校发[2015]15号）和《辽宁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指导性提纲》。《方案》中规定了我校列入自我评估范畴的包括4个一级学科博士点、8个二级学科博士点、21个一级学科硕士点、9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个专业学位硕士点（2014年获批的法律硕士、文物与博物馆硕士参加2018年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专项评估）。

（二）2015年4月，各学院依照《方案》，成立了学位点授权评估工作小组、制定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方案和自我评估的指标体系、内容、评估方式及材料组织，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2015年-2016年12月，各学院依据评估指标和建设目标进行学位点建设。

（四）2017年，学校启动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预评估工作：

1.指标体系修订阶段（2017年4月-5月）

要求各学院对照国务院学位办公布的2014-2017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方案和《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2017年）修订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体系；

2.开展自我评估阶段（2017年6月-7月）

各学位授权点开展自我评估，并提交自我评估报告、打分表。研究生院共收到自我评估报告37份，其中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报告4份，二级学科博士点报告4份（马克思主义理论三个二级学科博士点合并为一份报告、细胞生物学、中国现当代文学未参评），一级学科硕士点报告21份，二级学科硕士点报告7份（海洋生物学、教育经济与管理未参评），专业学位点报告1份（教育硕士、法律硕士未参评）。

3.第三方平台评审阶段（2017年9月-11月）

研究生院委托第三方平台评审各学位点自我评估报告，要求平台送审专家为重点高校的博导且为学科方向带头人或从事过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4.结果反馈阶段（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评估结果全部返回， 9个学位点被评为优秀，27个学位点被评为合格，一个学位点被评为不合格。

二、2018年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安排

（一）学位点动态调整阶段（2018年3月10日之前）

各学院根据预评估结果，结合专家意见，经院学术分委员会讨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学位点保留（参加合格评估）、撤销的决议，于2018年3月10日前报研究生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结合社会需求和学科自身情况研究做出学位点参加合格评估或向省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的决议。

（二）开展自我评估阶段（2018年3月-6月）

各学院根据预评估结果，结合评估专家评价结果和整改建议，制定学位点建设整改方案，并于2018年3月-2018年6月开展自我评估工作，形成自我评估报告。

（三）外请专家评议阶段（2018年7月-8月）

各学位授权点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并填写专家意见书。评议形式为现场评议或通讯评议。各单位需在2018年6月30日前将评议形式和专家姓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说明：外单位专家组成应为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学术型学位授权点聘请外单位专家应是来自各大高校的博士生导师，一级、二级博士点评议专家中应至少有一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专业学位授权点聘请的外单位专家可为硕士生导师，且评议专家中至少有一位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及不少于一人的行业专家（具有高级职称）。**

（四）提交自我评估结果阶段（2018年9月）

各学院在2018年9月30日之前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应包括：**学位授权点评估方案、学位授权点评估指标体系，自评估报告，打分表，专家评阅意见书。**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评估结果（2018年10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报告和专家评阅意见审议通过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六）材料公示阶段（2018年11月）

所有参评学位授权点将评估结果及相关材料在“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三、迎接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

国务院学位办将于2019年初确定抽检学位点名单，被抽到的学位点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支撑材料，迎接专家组进校实地考察。